

逾三百保安學員學習“國家象徵”的相關規定

為讓保安學員深入了解國旗、國徽與區旗、區徽的法律規定，法務局與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合作舉辦有關認識國家象徵的課程，日前完成了今年第三場培訓活動，逾三百名保安學員參與。

法務局與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今年起合辦相關課程，藉此加深保安學員對國家象徵（國旗、國徽和國歌）的認識。課程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舉行，由法務局法律人員講解，對象為應屆保安學員及海關學員，每次課程為四小時，內容包括法律講解、個案分析和模擬練習等，引領學員從“一國兩制”、“高度自治”的方針思考國家憲法在澳門特區的適用，並讓他們了解國家象徵在澳門特區的使用等內容。

國家象徵，代表國家的主權和尊嚴，由憲法及專門法律規定。課程上除詳細講解有關法律規定外，更以輕鬆有趣的方式講解五星紅旗的起源、象徵意義、國徽和國歌的歷史，以及區旗和區徽的設計和象徵意義等。此外，由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，而隨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1月4日通過決定，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附件三中增加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，使該法律成為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，因此，在是次課程中亦介紹了有關演奏國歌的場合、演奏的形式和禮儀等方面的內容。學員表示，透過講解、個案分析和課後練習，有助他們加深對國家象徵以及對於懸掛國旗與區旗的規則等的認識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局）



法務局派員為海關學員講解國旗、國徽與區旗、區徽的規定，
學員專心聆聽、積極回應導師提問